

●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协助条约集

世界知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协助条约集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协助条约集/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8. 8

ISBN 7-5012-0992-8

I. 中… II. 外… III. 司法协助-条约-汇编-中国 IV. D997.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2288 号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责任出版
责任校对

小 寒
姚少春
尧 阳
格 格

出版发行
地址电话
邮政编码
排版印刷
经 销
开本印张
版 次
定 价

世界知识出版社
北京东单外交部街甲 31 号 65232695
100005
北京京联照排公司排版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4.5 印张 480 千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3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辑说明

国际司法协助是国家间在司法领域开展合作的重要方式。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这方面的对外合作也得到迅速发展,不仅便利了中外经贸往来和人员交往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法律纠纷和问题的顺利解决,而且也促进了中外友好合作交流的进一步发展。

自1985年起,我国开始与外国谈判缔结司法协助方面的双边条约。在十多年的时间里,先后与二十多个国家谈判缔结了三十余项司法协助条约和引渡条约。此外,我国还参加了许多涉及司法协助内容的多边国际公约。这些双边条约和多边公约为中外司法协助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为便于立法部门、实际工作部门和理论研究者查阅,我们整理、编辑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协助条约集》,其中既收录了我国已签订的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也收录了我国参加的含有司法协助条款的多边国际公约。其中,所收录的双边条约均已正式签署,并且大多数已经生效,只有少数尚待履行生效程序。

我们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协助条约集》尚缺乏经验,难免有所疏漏,欢迎指正,以便在以后的续编工作中改正和完善。

编 者

1997年2月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双 边 条 约

一、民事司法协助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 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民事司 法协助的协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关于民商事司法 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关于民事 司法协助的条约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民事、 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民 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洛哥王国关于民事和 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民事 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共和国关于民事 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19

二、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关于民 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民 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关于民事和刑 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民事和 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民事、 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民事和刑事 司法协助的条约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民 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 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 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关于民事和 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民 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民 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 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 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351

三、刑事司法协助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关于刑事司法协 助的条约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刑 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378

四、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引渡条约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引渡条约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引渡条约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引渡条约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引渡条约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引渡条 约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引渡条约	450

第 二 部 分

多 边 公 约

一、民事、商事方面的公约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460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467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 外文书公约	494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509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522

二、刑事方面的公约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570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 的公约	575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586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 约	593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	

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601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605
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 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632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 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674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68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	690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705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 书	716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 约	721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756

第 一 部 分

双 边 条 约

一、民事司法协助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 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民事、商事方面司法协助的协定。

为此目的，双方议定下列各条：

^{*} 本条约于1988年2月8日生效。——编者注

第 一 章

总 则

第 一 条

司 法 保 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领域内，享有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另一方法院进行民事、商事诉讼。

二、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另一方国民，不得因为他们是外国人而令其提供诉讼费用保证金。

三、前两款规定亦适用于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法律、法规组成的或者准许存在的法人。

第 二 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协定中的民事、商事方面的司法协助包括：

（一）转递和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二）代为调查取证；

（三）承认和执行已经确定的民事、商事裁决以及仲裁裁决；

（四）根据请求提供本国的民事、商事法律、法规文本以及本国在民事、商事诉讼程序方面司法实践的情报资料。

第 三 条

中 央 机 关

一、提供司法协助，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应当通过缔约双方各自指定或建立的中央机关进行。

二、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负责相互转递本协议第二条第(一)、(二)、(四)项规定范围内的各项请求书以及执行请求的结果。

三、缔约双方应相互通知各自指定或建立的中央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第 四 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缔约双方在本国领域内实施司法协助的措施，各自适用其本国法，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二 章

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的转递和送达

第 五 条

实 施

请求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应由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用请求书提出。被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应使该项文书送达给居住

在本国领域内的当事人。

第 六 条

格 式 和 文 字

送达请求书的格式应与本协定附录中的示范样本相符，空白部分用中、法两国文字填写。请求送达的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应一式两份，并附有被请求一方文字的译本。

第 七 条

执 行 的 方 式

一、被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按照本国法律的规定，决定采用最适当的方式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二、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向缔约另一方领域内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但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 八 条

寻 找 地 址

如收件人地址不完全或不确切，被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仍应努力满足向它提出的请求。为此，它可要求请求一方提供能使其查明和找到有关人员的补充材料。如果经过努力，仍无法确定地址，被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应当通知请求一方，并退还请求送达的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第 九 条

送 达 回 证

一、送达回证的格式应与本协定附录中的示范样本相符，空白部分用中、法两国文字填写。

二、收件人应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被请求一方的主管机关也应在送达回证上记明送达的方法、地点和日期。不能送达的，应注明妨碍送达的原因；收件人拒绝接收的，应注明拒收的事由。

第 十 条

费 用 的 免 除

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 十 一 条

请 求 的 拒 绝

如果被请求一方认为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请求有损于本国的主权或安全，可以拒绝送达，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一方。

第三章

代为调查取证

第十二条

适用范围

在民事、商事方面，缔约双方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进行其认为必要的调查取证，例如，代为询问当事人、证人、鉴定人，代为调取证据，以及代为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

第十三条

格式和文字

调查取证请求书的格式应与本协定附录中的示范样本相符，空白部分用中、法两国文字填写。调查取证请求书所附的文件必须附有被请求一方文字的译本。

第十四条

执行的方式

一、被请求一方的法院代为调查取证的方式，适用本国法律，必要时可以实施本国法律规定的适当的强制措施。

二、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直接向另一方领域内的本国国民调查取证，但须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

并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十五条

寻找地址

被请求一方的法院如果无法按照请求一方指明的地址代为调查取证，应当主动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定地址，完成委托事项，必要时可以要求请求一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经过努力，仍无法确定地址，被请求一方的法院应当通过其中央机关通知请求一方，并退还所附的一切文件。

第十六条

通知执行的结果

被请求一方的法院，应通过双方的中央机关转送调查取证所取得的证据材料，必要时还应转送有关调查取证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费用

代为调查取证不收取费用，但是有关鉴定人、译员的报酬，应由请求一方负担。

第十八条

请求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一方认为代为调查取证违反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或者认为按照本国法律，上述请求执行的事项不属于

司法机关的职权范围，可以全部或部分予以拒绝，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一方。

第 四 章

法院裁决与仲裁裁决 的承认和执行

第 十 九 条

适 用 范 围

一、缔约一方法院在本协定生效后作出的已经确定的民事、商事裁决，除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在缔约另一方领域内应予承认和执行。

二、前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双方法院作出的民事、商事调解书以及就刑事案件中赔偿损失作出的裁决。

第 二 十 条

请 求 的 提 出

承认和执行缔约一方法院裁决的请求，应由当事人直接向另一方法院提出。

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应根据对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情况，例如，确定有管辖权的法院名称以及提出请求的方式和其他一切有用的情况。